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HSCP2023030200037

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目 录

协议当事人.....	3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7
第三章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9
第四章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保管.....	13
第六章 资金划付.....	19
第七章 交易及资金清算.....	22
第八章 会计核算与资产评估.....	23
第九章 投资监督.....	35
第十章 信息披露.....	36
第十一章 费用与税收.....	36
第十二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38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的到期清算.....	38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39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40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41
第十七章 保密义务.....	42
第十八章 反洗钱条款.....	43
第十九章 本协议的终止.....	44
第二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5
第二十一章 其他.....	46
附件 8:	57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签署：

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7 层-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7 层-20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联系人：肖雪

联系人电话： 0755-84335237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8 号深圳建行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负责人：李洪茂

联系人：王利、范迅先

客户投诉电话：95533

联系电话： 0755-81689857、0755-81686176

鉴于：

1.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
商业银行 /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发行银行理财产品的资格和能力，拟发起设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具有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资格和能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其分支机构，可以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愿意接受管理人的委托，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4. 为保障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监管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以及在业务合作中具体的业务处理程序和方法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并以兹共同遵守。

本协议适用于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管理人发行的人民币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QDII 理财产品除外，以下简称理财产品），

双方不再就管理人发行的单个理财产品委托托管人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单个理财产品的托管确认方式详见第五章。

第一章 释义

1.1 除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甲方）：指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乙方）：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投资者：指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即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投资者。

本协议：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HSCP2023030200037，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本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对本协议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指依据本协议，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或“理财”）。

单个理财产品：指依据本协议，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中每只独立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委托，并按相关规定开立的专门用于保管、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金的银行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销户日：指根据协议约定，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清零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之日。

托管资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

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由托管账户向外划付资金、从托管账户支付理财资产应承担的各种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的书面文件。

交易依据：指划款指令所要求提供划款所依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理财资金时，管理人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材料和文件等。

理财资金：指银行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资产。

理财资产：指银行理财产品项下全体投资者交付的理财资金及在理财期限内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证券经纪商：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法取得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以管理人名义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名义为托管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开放式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人要求办理的，在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开放式基金注册机构开立的，用于管理人开放式基金交易/存放开放

式基金资产的账户。

指定账户：指管理人用以与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进行托管现金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2.1 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管理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管理人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 商业银行 / ✓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管理人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合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金融许可证，具有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的资格。就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签署和履行与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管理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

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管理人承诺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

托管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托管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内外部授权。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监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托管人及其指定分支机构依法可以为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且就托管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托管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托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托管人作为当事人的、与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托管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

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托管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托管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免责声明。

托管人作为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承担责任，不为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对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托管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管理人违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处理受托事务不当，使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与托管人无关；托管人只对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作表面一致性审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托管人不负责理财产品募集过程中的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合格投资者确认等责任。

第三章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的资产进行管理运用。

（2）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收取管理报酬。

（3）对托管人的托管服务进行监督。

(4) 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管理人的义务

(1) 在托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并在托管人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预留印鉴。

(2) 在理财产品资金募集完毕后，将理财产品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起始运作的书面通知，并向托管人移交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单个理财产品运作前，向托管人提交完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托管费率、估值条款等。管理人变更产品说明书的，应及时发送托管人。

(3)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 对本协议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托管人建立每日托管账户余额对账机制，并就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

(5) 确保托管账户为理财产品资金的唯一回款账户，因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全部归入理财产品。

(6) 向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7) 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管理人有权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有权机构提出抗辩、异议，托管人应给予相应的配合和协助；若托管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有权向相关责任人全额追偿，托管人有过错的除外。

(8) 管理人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运作发生重大变化或直

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9) 保存银行理财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0)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托管人要求提供开展托管业务各项必须的协助。

(11) 在发行、管理理财产品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过程中，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2) 负责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2) 单个理财产品运作前，对产品说明书中与托管费收取和托管履职相关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托管费率、估值条款等。

(3) 对管理人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报酬。

(5) 管理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托管人有权终止合作。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或托管人承诺保管的其他资产，确保托管账户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金账户、托管人自有账户或管理的其他账户相分离，保证彼此之间的独立性；非依法律、法规或有关协议约定，不得擅自使用、转移或处分托管资产。

(2) 依据管理人真实有效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 建立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管理人定期对账。

(4)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5)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等。

(6) 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7) 托管人发生任何可能对理财产品托管业务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8)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管理人要求提供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各项协助与服务；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视作托管人已履行托管职责。

(9)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管理人有关的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安排的除外。

(10) 为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11) 在为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2) 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托管人不得将托管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托管。

(13) 根据对其适用的监管相关关联方认定规定，在托管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机构名单并主动定期更新名单。

(14) 依据本协议约定，保管与理财计划资金有关的指令、会计账册、存款证实书、凭证、记录、重要合同等重要文件。

(15) 按照本协议与存款协议约定，定期与交易对手进行存款类业务对账，确保存款的账户金额与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一致。

(16) 按照本协议与存款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存款证实书的出库等存款类业务相关的支取手续。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保管

5.1 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资金账户。账户的开设与管理由托管人受管理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为托管资产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账户预留印鉴根据托管人的要求办理。开户完成后，托管人应及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托管资金账户的开通信息《关于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附件 1) 书面通知管理人。

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理财产品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仅用于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开通企业版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转账功能，可开通网上托管银行。网上托管银行的操作及相关约定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分支机构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服务协议》为准。

托管账户资金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或以开户行实际审批执行的利率为准。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未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同意，不得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变更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擅自划转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亦不得擅自采取使托管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一致，为理财产品设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名称、账号等具体信息以《关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附件1）为准。

(2)证券账户。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要求为托管资产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托管产品起始运营后，管理人可通过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管理人。账户开立后，托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证券账户信息书面通知管理人。

证券账户由管理人保管和使用，管理人承诺该账户只用于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托管人不承担证券账户的审核责任，对于因证券账户保管和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银行间账户：理财产品在银行间市场开户，根据监管要求确定开户流程，具体操作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实际情况为准。

(4)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因投资需要新增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

由管理人按基金管理公司要求填写相关材料代为开立，管理人开户时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的唯一结算账户。

管理人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管理人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托管人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管理人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管理人和托管人。

（5）托管人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应当尽力协助。

（6）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执行，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理财产品通过期货公司参与期货市场交易前，应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期货公司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操作三方备忘录》。

（7）以上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该投资组合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这些账户从事托管协议规定以外的活动。

5.2 托管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托管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托管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管理人、托管人因托管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托管资产。

（3）托管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托管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托管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托管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托管资产主张权利时，

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托管资产的独立性，最大限度地防止对本托管资产的不利影响，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4) 安全保管托管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5) 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不包含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账户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 对于因为托管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5.3 托管资产的起始运作。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要求在计划成立前向托管人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单个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6）。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理财产品相关材料及相关附件后，应及时反馈管理人。

(1) 管理人在单个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托管人发出理财计划成立的通知《XX理财计划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附件3—1），通知应注明本协议项下该理财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并于成立日将本协议项下该理财产品全部理财资金转入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以下简称“托管账户”）。

(2) 理财产品通过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如有）划

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见附件 7。管理人变更资金清算专用账户时，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

(3) 托管人在收到单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确认该理财计划托管账户内初始理财产品财产全部到账，且收到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单个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理财产品的托管期限自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含该日）起，至产品托管账户销户结束止。

(4) 实物凭证的移交。如有需要移交的实物凭证，在移交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实物凭证移交确认单》（附件 2），并将凭证式国债、存款证实书、存款协议等移交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交接双方在《实物凭证移交确认单》上签章确认。托管人负责安全保管移交来的存款证实书、凭证式国债等实物凭证。对移交给托管人实物凭证所对应的资产，管理人负责更换预留印鉴及回款路径，保证存款提取后的资金及产生的利息于当日全额划入托管资金账户。

5.4 托管资产的申购、赎回及分红业务

5.4.1 申购、赎回和分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本协议项下单个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 甲方应保证在确认日【12:00】前将上一开放日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分红的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和分红确认日为截止认购、申购、赎

回、分红登记当日的，数据传送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00】。甲方应对传递的以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如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理财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根据前述约定进行。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关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5) 对于理财产品申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知乙方，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理财产品的损失。

5.4.2 资金净额结算

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当存在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应在交收日及时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划往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托管银行等方式查询到账结果。

第六章 资金划付

管理人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

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6.1 管理人对发送指令和通知的人员的授权

- (1)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和通知。
- (2)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附件4），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若授权文件中载明了具体生效时间，则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若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 (4)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

6.2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发送

- (1)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
- (2)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应采用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传真、电子邮件等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指令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时，管理人还应通过录音电话或企业微信等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确认是否收到，托管人不承担由于管理人未及时进行指令确认而造成指令划付延误或失败的责任。
- (3)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

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6.3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形式审查及生效

(1)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指令后，应对该指令的授权代表的权限、签字和印鉴，以及指令中重要信息是否模糊不清或不全进行形式审查，即表面相符性检查。

(2) 管理人指令与管理人预留印鉴和授权代表签字形式不一致时，或与授权代表权限不符，或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或者发现指令有其他错误的情形，该指令无效，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应同时通过电话录音或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

6.4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执行

(1) 对于限时执行完毕的划款指令（附件 3—2）和通知，管理人应当根据银行资金汇划的时间安排合理操作时间。

管理人可于划款前一日向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管理人应在当天 15:00 前向托管人发送，15:00 之后发送的，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原则上指令需要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

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5: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以便托管人留有合理的时间办理指令核对、资金划拨以及在中登业务终端进行操作。

因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给托管人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出，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交收失

败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

(2)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付款指令，托管人视资金账户资金头寸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如需托管人撤销尚未执行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应以邮件、企业微信等形式出具作废说明或作废指令，并及时通知托管人。

6.5 被授权人的更换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变更预留印鉴，应按照下述约定执行。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授权文件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处理。

(1)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变更预留印鉴，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新授权文件的扫描件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后变更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作废。

(2) 新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新授权文件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不同，以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6.6 其它划款事项

托管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账户中扣划，无须出具划款指令。

6.7 其他事项

(1)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的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账

户的资金划付。除因托管人过错致使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因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本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向第三方追偿，托管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3)未经管理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理财产品资产，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托管人自行运用、处分、分配理财产品资产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托管人自行承担。

(4)投资指令的保管。投资指令原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已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者扫描件。若原件与传真件或者扫描件不一致，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者扫描件为准。

第七章 交易及资金清算

7.1 托管账户的资金清算和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清算交收统一由托管人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相关资金清算和交收。

7.2 投资交易所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如理财产品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的，托管人仅负责依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银证转账的资金划拨。相关场内交易结算职责应由管理人和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约定。

7.3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负责资金的清算。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托管人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7.4 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 (1) 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负责。
- (2) 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理财份额的数据传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理财份额的数据真实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第八章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8.1 理财产品的估值

8.1.1 估值目的及程序

理财产品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理财产品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以单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内容为准。

甲方和乙方每个估值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甲方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发送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甲方。当甲方与乙方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

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对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投资者或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

8.1.2 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1.3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估值参照以下估值方法执行，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双方应参照监管规定调整相关估值条款，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操作约定。

(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 A.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B.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C.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D.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E.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F. 优先股，存在活跃交易的，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活跃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

活跃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甲方与乙方协商后，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

（2）投资标准化债券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A. 开放式产品：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B. 封闭式产品：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

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C.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债底价值+期权价值）确定公允价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E.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若投资经理或发行人选择行权，回售登记日至行权日期间使用第三方短待偿期价格估值；若投资经理或发行人选择不行权，回售登记日至行权日期间使用第三方长待偿期价格估值（对应更长期限的估值），行权日之后使用第三方推荐估值（即长待偿期价格），同时甲方应充分考虑证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F.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可采用第

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 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B. 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的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C.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

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A. 对于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衍生金融工具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B. 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可依据甲方认可的模型进行估值，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数据。

（5）投资非上市股权的估值

甲方可选择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作为非上市股权估值的公允价值。当甲方认为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不能体

现公允价值时，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投资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布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的（虚拟份额净值指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以资产管理产品外部管理人和其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份额净值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估值；未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且从最近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布万份（百份）收益或每份额收益的，按资产管理公司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每万份（百份）收益或每份额收益计提。

(7) 投资非标准化债券类资产的估值

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8) 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9) 存款的估值方法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1.4 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资产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甲方与乙方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甲方应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估值标准最终由甲方确定，并对估值标准的合规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时，甲方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甲方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甲方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甲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甲方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

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用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并进行信息披露。

8.1.5 估值错误的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协议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理财计划估值所用的数据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等情况，甲方和乙方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因乙方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甲方应向乙方追偿。若甲方和乙方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甲方有权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计划费用，由理财计划承担。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6)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8.1.6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价值时；

(3) 理财计划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合同/标的场外衍生品合约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计划无法估值的；

(4) 占理财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5) 对于定期开放式产品，当前一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6) 甲方、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8.2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现行政策执行：

8.2.1 甲方为理财产品的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8.2.2 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8.2.3 理财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8.2.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8.2.5 各只理财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8.2.6 甲方及乙方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协议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8.2.7 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各只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托管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8.2.8 乙方定期与甲方就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8.2.9 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九章 投资监督

9.1 监督与核查的内容

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的要求，向托管人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6)，托管人在收到《投资监督事项表》后予以确认，若无异议，托管人以此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基

本依据。若存在异议，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反馈意见，双方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将修改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修改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依据。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人发送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等事项进行监督。对于个性化监督事项，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人协商达成一致。如果管理人未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托管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管理人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等，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托管人。

9.2 处理方式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相关内容，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指令，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合规。

因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给本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将监督情况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9.3 监督与核查的责任

若管理人存在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行为时，

应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的方法进行损失赔偿。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0.1 托管人应按法律法规的约定，对管理人所出具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

10.2 托管人应按法律法规的约定，在管理人所出具的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

10.3 本协议及上述 10.1 和 10.2 条款中所述报告由管理人对投资者、监管部门和相关方面进行披露。管理人披露正式报告前，应及时将报告发送托管人出具意见，并为托管人预留出合理的时间。

10.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托管人可以披露理财产品的相关托管信息。

第十一章 费用与税收

11.1 本协议项下单个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保全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1.2 单个理财产品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以及销售服务费率及计算方式以单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如有费率优惠、费率变更调整、费率计算方式等变更，甲方应就变更事项，事先通知乙方，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操作约定。

11.3 理财计划费用按本协议及甲方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支付。甲方或理财计划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

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乙方应予以配合。垫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保全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清算给客户的款项。

11.4 通过间接投资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等费用（经确认由理财计划支付的），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从理财计划划付至所投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资产账户，并由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受托人支付给相关机构。

11.5 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所投资产可能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而产生资产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管理人将根据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11.6 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产品层级的浮动管理费（如有）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的现金。

11.7 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汇划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本产品理财产品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托管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划款指令的执行，托管

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11.8 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如收取客户层级的浮动管理费，乙方仅根据管理人指令将赎回资金或到期清算资金划转至资金清算账户，不对浮动管理费进行复核。

11.9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1.10 各类费用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见附件7。

11.11 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12.1 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建立和保管适合履行其职能并满足其内部管理需要的业务档案。

12.2 理财产品涉及的文件资料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保管：一方发出、另一方接收的文件资料，发出方保管正本或原件，接收方保管副本或复印件；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应当采取一式两份的形式，各自保留一份正本。

12.3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管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档案的时间应为15年以上，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的到期清算

13.1 理财产品完成清算后，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运作正式结束。

13.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理财产品终止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相应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客户金额），以便托

管人配合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13.3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并确认托管账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13.4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可分配客户金额以现金分配方式，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

13.5 管理人应于托管产品到期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一个月内向托管人发出销户申请。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14.1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更换托管人：

- (1) 严重违反托管协议的。
- (2) 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资质的。
- (3) 依法解散、撤消、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 (4) 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可以辞任：

- (1) 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操作，经托管人书面通知仍不纠正。
- (2)发生其他可能会对托管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后一致认为托管人辞任有利于保证理财产品的稳健运行。

托管人因上述第(1)款原因辞任的，应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管

理人，说明辞任的决定和理由。托管人因上述第（2）款原因辞任的，由管理人对外披露和解释说明。

托管人按上述程序辞任不视为违约。

14.3 托管人辞任的，管理人应该在 6 个月内找到新任托管人替换现任托管人。现任托管人应该协助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保证理财产品平稳运行。

14.4 托管人更换程序

（1）原托管人解任或辞任，管理人确认新任托管人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现任托管人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的具体时间。

（2）自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托管资产停止运作，相关账户冻结，现任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资产和文件资料进行清理，提供清单；管理人和现任托管人对托管资产进行确认后，现任托管人与新任托管人办理托管资产移交手续。

（3）自启动更换托管人程序和托管资产投资运作停止、资产冻结之日起，现任托管人仍应对托管资产承担保管等项工作，并继续计收托管费至全部资产移交完成前一日止。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5.1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违约行为对其他相关当事方和理财产品资产造成的经济损失。

15.2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部分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5.3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

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5.4 因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相关方面的原因，导致理财产品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的，托管人免责，不承担赔偿责任。

15.5 理财产品募集发行及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审查义务及反洗钱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对理财产品募集发行及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及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6.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社会事件和其他不可归责的情况。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泥石流、火灾、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暴风雨、暴风雪、洪水、地震、山体滑坡、坝前坝后海损、核辐射、战争（包括备战）、外敌入侵、敌对行动、叛乱、外力破坏、突发停电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等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等操作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清算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16.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本协议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将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造

成影响的有效证据提供给本协议的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责任豁免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本协议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另一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章 保密义务

17.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下称“接受方”）对于因为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包括对方的代表，下称“提供方”）获得的任何材料、数据、合同文本、财务报告等所有有关资料和商业意图（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受方只能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泄漏保密信息，也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接受方自己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接受方委托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有权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上述机构和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以及法院的裁定和/或命令进行的披露，或者根据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向管理人或者投资人进行的披露等。

(3) 非因接受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7.2 对于在本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资产状况、投资政策、交易数据和资料、人员和技术系统等信息，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与第三方共同使用，亦不得进行非本合作之外的使用。但法律法规有强制性披露规定、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7.3 托管人须指定专门经办人员接触投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的相关交易材料等信息内容，除按托管人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审批、合规或报告等业务流程外，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不相关人员或机构泄露。如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等情况下，托管人向监管部门报告前，须提前通知管理人。

17.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就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反洗钱条款

18.1 双方应按照所在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得到我国政府承认的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

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

18.2 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双方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一方发现对方在协议期间被列入中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政府或国际组织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一方发现对方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 / 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对方有权在及时通知对方后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18.3 对于因一方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对对方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责任方应赔偿对方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损失并使其免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第十九章 本协议的终止

19.1 本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后，签约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届满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后也可于本协议终止后另行签署新的托

管协议。

本协议到期且未续约的，截至本协议到期日尚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若未到期产品管理人决定更换托管人，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双方参照本协议 14.4 的约定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若未到期产品不更换托管人，双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继续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直至产品到期结束。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如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开展理财业务资格的。
- (2) 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违法经营、出现重大风险、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法履行职责的。
- (3)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开展托管业务资格的。
- (4) 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托管资产。
- (5) 发生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终止事项。

19.3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二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

按其解释。

20.2 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如果该争议未能通过仲裁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被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0.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一章 其他

21.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本协议部分条款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1.2 除上文明确的通知传递方式外，管理人、托管人间的任何通知均应送达以下地址：

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3 层

传真号码：0755-83195142

电话号码：0755-84335237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8 号深圳建行大厦 27 楼

电话号码：0755-81686176

21.3 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戳日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视为到达对方；以传真方式作出的，则该传真发出的当日视为到达；以电话方式作出的，则对方雇员接听该电话之日视为到达。

21.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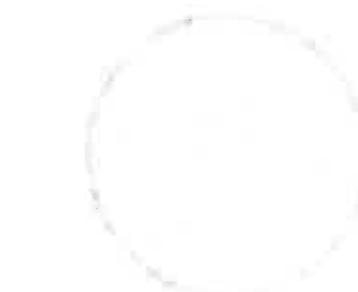
21.5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管理人持有贰份，托管人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1.7 托管人授权其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为经办单位。经办单位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负责各项资产保管业务的实际履行，并有权在相关材料、文件和凭证上加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业务专用章（资产托管）（1）”，托管人向管理人出具《托管人预留印鉴授权书》（附件8），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的全部行为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盖章页：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在本页所载日期签署如下：

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3年3月20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3年03月21日

附件 1:

关于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 (样本)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银行账户已开立，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利率	

业务提示：

1. 请自成立之日起正式使用。
2. 如账户开立半年后仍未使用，账户状态将转为睡眠；如需要启用该账户，请提前告知我行。
3. 如贵司拟开展新股申购业务，请及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实物凭证移交确认单（样本）

序号	实物凭证类型	存款机构	户名	凭证编号	票面金额 (大写)	票面金额 (小写)	所属托管资产组合名称	备注

备注：1. 托管银行对以上移交实物凭证/资料的真实性不负辨别责任，仅承担保管责任。
2. 确认书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持一份。

管理人（移交方）签章： 托管银行（接收方）签章：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附件3：各类交付文件

附件3-1

招银理财X理财计划

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样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我公司X理财计划（产品代码：）已经完成资金募集，并于 年 月 日成立。

该理财计划募集资金总量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已经全部划入托管账户。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2

组合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20 第 号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付款日期：	最迟到账时间：
划款事由：	
发出人预留信息：	
经办人：	复核人：
预留印鉴：	

附件4:

划款指令授权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行发送托管协议项下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预留印鉴样本、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在上述被授权人授权范围内，我公司确保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全部责任。

权限	姓名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	赵婉秋		
	黄嘉亮		
	冯佩贤		
	伍洲		
	林韵		
	肖雪		
	宋颖		
复核	伍洲		
	林韵		
	肖雪		
	宋颖		
	冯苑君		
预留印鉴	(印鉴样本)		
启用日期	2023年月日		

备注：1、预留印鉴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指令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且经办、复核不能为同一人。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月日

附件 5:

业务联系人名单

管理人：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3 层 518000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业务板块
肖雪	0755-84335237	xiaoxue2@cmbchina.com	总协调人
邱林丽	0755-84335518	qiulinli@cmbchina.com	账户开立
冯苑君	0755-84335136	fengyuanjun@cmbchina.com	资金清算（主管）
肖雪	0755-84335237	xiaoxue2@cmbchina.com	资金清算、协议签署
吴澜	0755-84335275	wulan02@cmbchina.com	交易支持
林萍如	0755-84335256	linpingru@cmbchina.com	估值核算(主管)
郭磊	0755-84335096	guolei31@cmbchina.com	注册登记(主管)
舒小宁	0755-84335258	shuxiaoning@cmbchina.com	估值核算
张翠	0755-84335252	cheung_chui@cmbchina.com	注册登记
陈小甫	0571-81731664	cxf0309@cmbchina.com	系统开发
卢景进	0571-81731574	lujingjin@cmbchina.com	系统开发(主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邮寄地址及邮编：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8 号建行大厦 27 楼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职务
汪艳霞	0755-81688366	18676788366	wangyanxia.sz@ccb.com	清算科科长
杨晓骏	0755-81683129	15813870519	yangxiaojun.sz@ccb.com	核算科科长
易芡宇	0755-81689418	13590266165	yiqianyu.sz@ccb.com	系统科科长/监督
王利	0755-81689857	13686866106	Wangli.sz@ccb.com	市场科科长

附件 6:

【招银理财 XX 理财计划】

投资监督事项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我司拟交付贵司托管的下述产品于----年--月--日成立,适用于双方签署的《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为: -----),相关托管运作依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产品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产品全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混合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募集方式	【公募型/私募型】
运作方式	【开放式/封闭式】
投资监督事项	

附件 7: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户 名：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559473384106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08584001024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 号：442 000 800 156 313 999 000 000 0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运管理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559473384106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增值税收款账户

户 名：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55947338410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附件 8:

托管人预留印鉴授权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约定，我行将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启用预留印鉴授权书，格式如下：

授权文件	预留印鉴
用于托管业务运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与招银理财业务往来函件、各类报告报表、业务证明以及托管业务账户办理资料、本产品项目下定存业务相关资料等文件，法律性文件与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该授权书也同样适用于贵司与我行未来签署的所有托管协议。

如有更改，我行将另行通知，特此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